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3-195 (DC)

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安置区工程项目

#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项目名称：**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安置区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

**业主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领队：**黄浩

**工作人员：**张希、黄玉清、常新宇等

**工作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7 月 27 日

###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安置区工程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623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委托，配合项目建设，我院对项目用地进行考古调查。

经调查，项目地块位于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东临东江市场，南接长堤东路面靠市桥河，西接环城东路，北接东沙小区，占地面积 40538 平方米。根据市桥街道办提供信息，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施工，截止 2023 年 6 月已施工面积 28303 平方米，未施工面积面积 12235 平方米，已建成含安置房 9 栋和公配 1 栋共 10 栋建筑单体，剩余小区内规划路、绿化、管线铺设等工程尚未施工。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未施工区域内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该区域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已施工区域请广州市文物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 目 录

|                                                           |    |
|-----------------------------------------------------------|----|
| 一、项目概况 .....                                              | 1  |
| 二、考古调查 .....                                              | 4  |
| （一）工作方法 .....                                             | 4  |
|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                                    | 5  |
| （三）现场调查 .....                                             | 9  |
|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 15 |
| （一）考古调查结果 .....                                           | 15 |
| （二）文物保护意见 .....                                           | 15 |
|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安置区<br>工程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 | 16 |
|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 18 |
|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 19 |
| 附录四 关于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                                 | 22 |

## 一、项目概况

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安置区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东临东江市场，南接长堤东路面靠市桥河，西接环城东路，北接东沙小区，占地面积 40538 平方米，由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负责代建。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2^{\circ} 55' 51.99''$  ,  $E113^{\circ} 22' 20.59''$  ; 东南角  $N22^{\circ} 55' 43.14''$  ,  $E113^{\circ} 22' 33.90''$  ; 西北角  $N22^{\circ} 55' 52.64''$  ,  $E113^{\circ} 22' 21.03''$  ; 东北角  $N22^{\circ} 55' 47.42''$  ,  $E113^{\circ} 22' 34.4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安置区工程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623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的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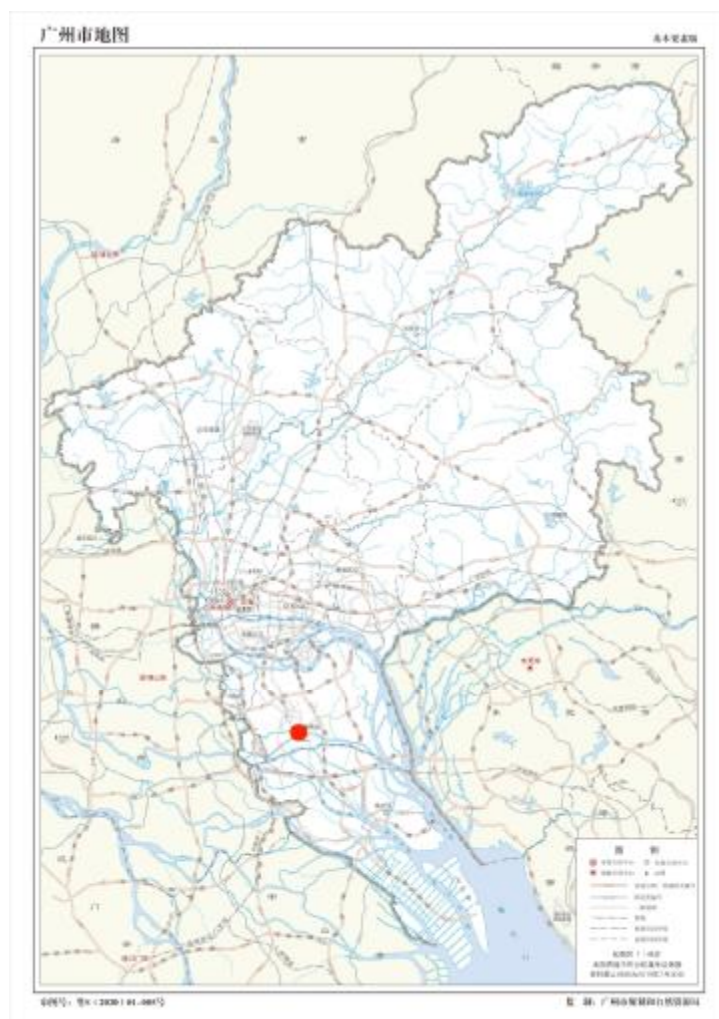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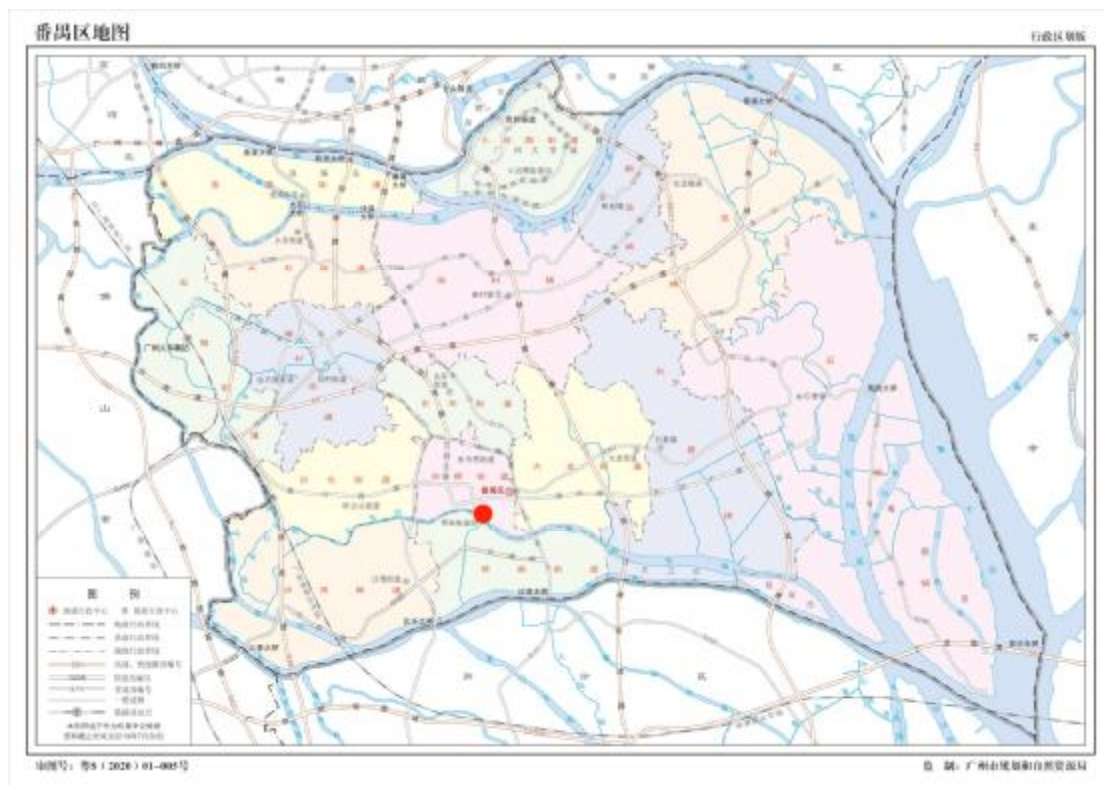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在番禺区位置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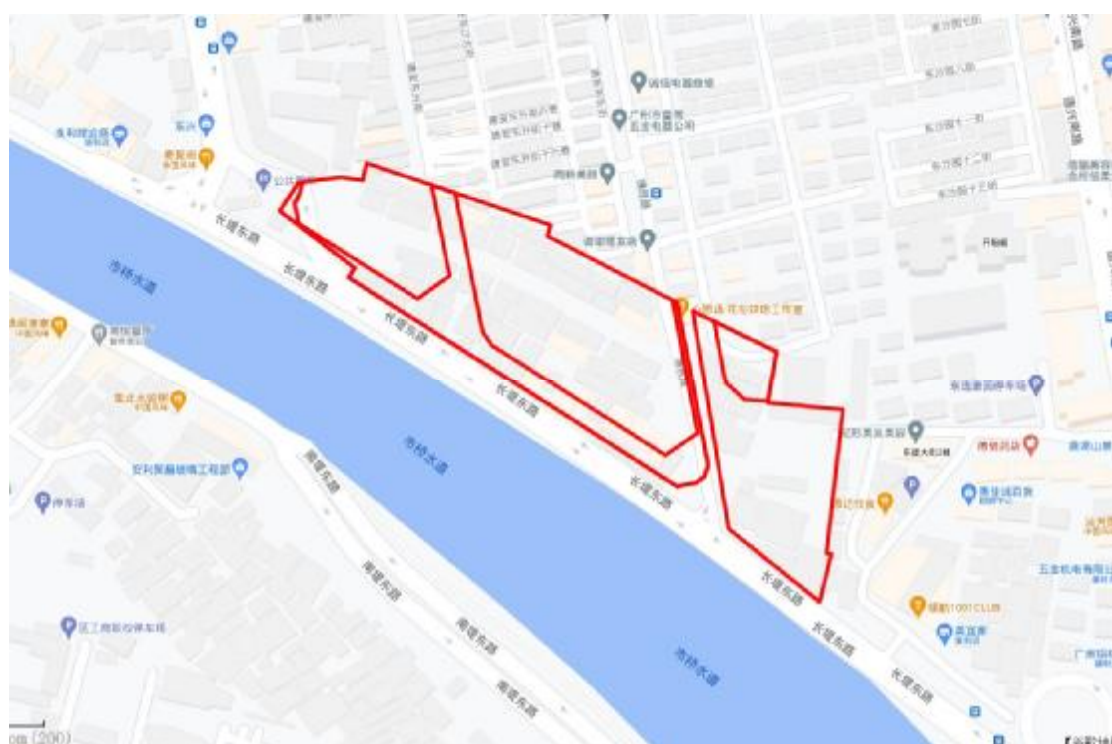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奥维地图)



图 4 项目卫星影像图(奥维地图)



图 5 项目红线图(业主单位提供)

## 二、考古调查

###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项目所属的市桥街道文物资源丰富。距离该项目较近的文物资源有群园建筑、沙圩陈尚书祠、陈光汉家族墓、眉山寺、番禺人民英雄纪念碑、松堂苏公祠、竹轩苏公祠、时菴苏公祠、梅菴苏公祠、前锋大街十二巷 1 号古民居、解放路七巷 3 号古民居、解放路七巷 6 号古民居、解放路七巷 5 号古民居、长堤老舍、竹间李公祠、先锋大街 12、14 号民居等不可移动文物。现举例说明：

**群园建筑** 位于市桥街海傍路，市桥河北岸。坐北向南，共有 5 座主体建筑，包括前楼、主楼、后楼、南楼和北楼。始建于 1941 年，正门面向市桥河，后门为海傍西路，西边还开有侧门，主体建筑面积 1144 平方米。该园是李辅群（花名李塋鸡）所建，故名“群园”。

正门为如意门式门楼。门顶镶有赭红色大理石门额，刻阴文“群园”。门两侧是碉堡、水榭、洋楼三合一的建筑物，以作门卫之用（现已拆除）。进大门不远是一个圆形的金鱼池，绕过鱼池便是前楼。前楼建在基座上，五级台阶，两侧有垂带，两旁置有一对古铜色的陶瓷狮子（已拆除）。前楼平面面积 220 平方米，3 层（原是假三层，楼顶设有暗室，1956 年改建）。四周有抱厦廊，以红色圆形砖柱支撑。斗拱飞檐，绿色琉璃勾头、滴水剪边。底层是前后通堂门，西式木格窗，不设楼梯。二、三楼有回廊，设有栏板，红色耐火砖墙，绿色琉璃瓦单檐歇山顶。主楼平面面积 264 平方米。分前后两座，前座是歇山顶，后座是庑殿顶。绿琉璃瓦大脊鸱尾。二楼有风雨天桥可以通前楼二楼，这是通前楼的主要通道。后楼，又叫炮楼。面积 160 平方米，平面成“凹”字形，平顶，3 层。底层有风雨走廊可通主楼，第二层和第三层楼梯间设有铁栅门。第三层楼的东、西、北三面，都建悬挑的角堡，开有“T”字形射击孔，可以居高临下控制海傍路东西向的路段和西边的西涌河面。

南楼在园中的西南角。平面面积 250 平方米，3 层，平顶。二楼架有风雨廊通前楼二楼，三楼也有天桥通前楼三楼。楼前原有座二层小楼，有天桥和南楼相通。平顶，顶上再架巷棚式瓦顶，四周装隔花窗，又可控制市桥河的东西向的水道（现小楼已拆除）。北楼在园中的西北角，是独立的建筑。红耐火砖墙，3 层，平顶。楼顶四周是绿琉璃瓦檐。楼下是后门厅，红色檐柱，绿色琉璃瓦飞檐。门前又设防护墙，门厅东侧可通园内。园的四周建红砖高墙，园中主楼间有天桥连通，并有向外射击的枪眼。园中地下原有用混凝土钢板建成的防空洞（现已拆毁），

形成一组堡垒。群园的门楼和 12 幢主楼，都使用了仿中国古建筑手法，又融合了一些西方的建筑艺术。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沙圩陈尚书祠** 位于市桥街沙溪大街 56 号。为奉祀沙圩村陈氏始祖、户部尚书陈显（字德明，号南庄）而建。始建于明嘉靖三十一年岁次壬子（1552），清代有重修。花岗岩石门夹，门上挂木横匾阳文楷书刻“陈尚书祠”，上款“嘉靖三十一年岁次壬子仲夏穀旦”，下款“益王为本府奉祠修职郎陈规先祖宋户部尚书陈显立”（在“遂王”后钤“益王图书”方印，印章的印文用宋元代官印常使用的九叠篆印。益王是明代成化帝朱见深之子，名朱佑樞，即嘉靖帝之叔）。两边新挂对联“谏疏名垂青史；衣冠泽荫家声”，为番禺麦志仁书。头门后天井进深 5.50 米，花岗岩条石铺筑。经天井踏三级石阶至中堂。左右路建筑与中路建筑之间以 1.72 米宽的青云巷相隔，左巷石额阳刻“擎天”，右巷石额阳刻“洗日”。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 6 沙圩陈尚书祠

**陈光汉家族墓** 位于市桥街沙圩村长巷岗。该墓为陈光汉夫妇合葬及其三子附葬的墓。墓坐东北向西南。始建于明永乐十五年（1417）。经弘治十一年（1498）、万历四年（1576）、清雍正十二年（1734）、嘉庆十一年（1806）、宣统二年（1910）多次重修，现墓葬保留了清宣统二年重修时的主要构件。整座墓按清代墓葬形式砌筑，为交椅墓。墓长 68 米，宽 10 米，占地面积 680 平方米。由护岭、享堂、山手、平台组成。后土有小碑亭，上刻“陈山后土龙神”六字。护岭正中高处雕饰宝顶。享堂半圆形墙体正中高处饰以祥云涌月石雕，下立一碑龕，额雕有仕官

进福图案，两边镂圆柱和圆墩柱础，内嵌黑石碑，正中刻“大明显十二世祖考处士慵轩陈公妣淑德安人曾氏之墓”，上、下款详后，碑前置一雕饰花纹的石拜桌。山手分两级，第一级山手正面立壁嵌有3阶段个挂榜墓碑，均为陈光汉之子，从左至右依次为：陈云山墓碑、陈云岩墓碑、陈云霖墓碑。第二级山手两端各置石狮。前台亦分3级，均为花岗岩石板铺砌，第三级前台置一石制香炉。整座墓保存完好。现为番禺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图 7 陈光汉家族墓

**眉山寺** 位于市桥街黄编村村口。是苏东坡的后裔苏瑄所建，故以苏东坡原籍眉山为寺名。始建于明正德元年（1506），后经多次重修。坐南向北，寺前是高 1.40 米的石平台，有台阶直上寺门。面阔三间 10.40 米，深两进 20.70 米。硬山顶。青砖墙，白花岗石墙脚。背依山冈。

头门为凹斗门，两侧有耳房。头门后有天井，现已加盖了瓦顶。寺西边有前后两间房舍，原为禅房和客房，有门可通正殿。一间宽 8.92 米、深 6.59 米，一间宽 6.29 米、深 6.89 米。中间是宽 6.46 米、深 8.92 米的空院。寺东边有小巷宽 1.69 米，东面是两间厅房，原来是祭祀王来任的报恩祠。寺前面有一宽 4.20 米、深 6.59 米的附属建筑，类似厨房。在耳房两侧的墙壁上镶有 3 方重修碑：一方是清乾隆三十年（1766）重修碑，高 1.65 米，宽 0.80 米，两方是清嘉庆辛未（1811）重修碑，分别高 1.60 米，宽 0.70 米和高 1.22 米，宽 0.70 米。西墙

镶民国 24 年（1935）重修碑，高 1.22 米，宽 0.78 米。碑文均记载了重修过程和捐款人姓名、银两，以及重修时的督修值事和住持僧姓名。

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版的《番禺县志·寺观》记载：“眉山寺在沙湾黄编村，正德元年训导苏瑄建青龙庙在沙湾乡，依岩结盈，台殿巍峨□□师曾驻锡于此，题目‘大海慈航’”。根据这记载可以知道这寺的始建年代是明正德元年，由苏东坡后裔苏瑄所建，寺院也作读书的场所，是黄编十景之一“白石书山”的旧址。

据清乾隆三十年重修碑记记载，该庙于康熙三年（1664）禁海移民时被荒废，到康熙辛丑（1721）重修。并在寺的东厅立王来任木主，岁岁祭祀，作为对王来任上疏弛禁复民的感恩，到乾隆三十年又重修。现为番禺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图 8 眉山寺

在该地块附近，我院曾开展考古工作：

2015 年 8 月，对番禺区桥南街南区公园南侧 QNJ14-02 地块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 年 3 月，我院对番禺区德宝花园东侧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 （三）现场调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项目用地范围，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黄浩、张希、常新宇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

经调查，项目地块位于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东临东江市场，南接长堤东路面靠市桥河，西接环城东路，北接东沙小区，占地面积 40538 平方米。根据市桥街道办提供信息，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施工，截止 2023 年 6 月已施工面积 28303 平方米，未施工面积面积 12235 平方米，已建成含安置房 9 栋和公配 1 栋共 10 栋建筑单体，剩余小区内规划路、绿化、管线铺设等工程尚未施工。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

项目地块所属位置不属于文物埋藏区，地表踏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图 9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南-北）



图 10 现场踏查（东-西）



图 11 德胜路东部现状（南-北）



图 12 德胜路东部现状（西-东）



图 13 地块内东部现状（南-北）



图 14 地块内东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15 地块内中部现状（南-北）



图 16 地块内中部现状（西-东）



图 17 地块内西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18 地块内西部现状（南-北）



图 19 地块内西部现状（西南-东北）

###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安置区工程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623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委托，配合项目建设，我院对项目用地进行考古调查。

经调查，项目地块位于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东临东江市场，南接长堤东路面靠市桥河，西接环城东路，北接东沙小区，占地面积 40538 平方米。根据市桥街道办提供信息，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施工，截止 2023 年 6 月已施工面积 28303 平方米，未施工面积面积 12235 平方米，已建成含安置房 9 栋和公配 1 栋共 10 栋建筑单体，剩余小区内规划路、绿化、管线铺设等工程尚未施工。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未施工区域内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该区域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已施工区域请广州市文物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 广州市文物局

---

文物 2023623 号

##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 (北基大街)安置区工程项目地块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报来《广州市番禺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安置区工程项目地块开展文物考古工作的请示》(番文物办〔2023〕48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番禺区市桥街东郊村(北基大街)安置区工程项目地块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

---

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翀，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

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

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附录四 关于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 1. 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 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 2. 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